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32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潘思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，惟查被告之戶籍地在臺南市西港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（車禍）發生地點在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與四維三路之交岔路口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，上開區域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本件得由被告住所地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）或侵權行為地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）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係有違誤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。本院考量本件訴訟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移由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較有利於證據蒐集及調查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郭力瑋